上櫃(第一上櫃)公司合併（未）上櫃（市）公司意見函申請書

受文者：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主 旨：本公司為合併已上櫃(市)之 、未上櫃(市)之 等公司，預計增資發行下列股票，爰依證券交易法及貴中心業務規則等有關章則之規定，向 貴中心申請意見函，茲檢具規定之相關文件，敬請 惠予辦理。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公司名稱 |  | 資本總額 | 登記資本額 |  |
| 實收資本額 |  |
| 公司設立日期 |  | 變更登記日期 |  |
| 上櫃股票種類 | 每股金額（元） | 發行股數（元） | 發行總額（元） | 最近一次核准公開發行日期及文號 |
| 已上櫃股 票 | 普通股 |  |  |  |  |
| 特別股 |
| 合併後預計申報上櫃股 票 | 普通股 |  |  |  |  |
| 特別股 |
| 合併後累 計 | 普通股 |  |  |  |  |
| 特別股 |
| 新股權利義務 |  |
| 被合併公司名稱 |  |
| 實收資本額 |  |
| 附件 | 一、上櫃(第一上櫃)公司申請合併已上櫃(市)或第一上櫃(市)、第二上櫃(市)公司者，應檢附下列資料：1. 申請公司暨被合併公司董事會暨股東會決議合併之議事錄。但依公司法或其他法令規定，不適用股東會決議之規定者，得免檢附股東會議事錄。
2. 合併契約書。
3. 公平交易委員會核准函（無達到標準則免）。
4. 申請公司及被合併公司最近兩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審查期間跨越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規定期中財務報告申報期限者，應加送申請年度最近期經會計師核閱並提報董事會之財務報告，審查期間跨越申請年度者，應加送申請年度自結四大財務報表）。
5. 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核閱之擬制性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6. 證券承銷商針對申請公司合併增發新股應行記載事項之評估報告（含該合併案是否符合櫃買中心業務規則第二章之一相關規定及合併後對上櫃公司業務、財務與股東權益之影響及合併之預計效益暨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應揭露評估事項）。
7. 換股比例計算專家意見書。
8. 申請公司就股票櫃檯買賣申請書及其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書。
9. 合併後擬制之「公司負責人及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董事監察人或高級主管、其持有股份占已發行股份比例」申報書。
10. 證券承銷商填製之「上櫃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申報案件檢查表」1份。
11. 其他必要之證明文件或資料。

二、上櫃(第一上櫃)公司申請合併在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海外證券市場主板掛牌之外國公司者，除上開一之書件外，應再檢附下列資料（屬證券、金融或保險事業經其目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合併者不適用之）：1. 在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海外證券市場主板掛牌之證明文件。
2. 被合併公司之股權分散表及股東名簿(磁片或光碟，內含股權分散彙總表)乙份。
3. 依規定應辦理股票集中保管之承諾書及股票集中保管明細計算表（簡易合併者免送）。
4. 依法應取得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者，其經核准之證明文件。
5. 中華民國會計師就適用會計原則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影響之意見書。
6. 非原簽證會計師就換股比例、價格等合理性暨合併整體綜效表現之分析報告。

三、上櫃(第一上櫃)公司申請合併未上櫃(市)公司係本國公司或未於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海外證券市場主板掛牌交易之外國公司，除上開一之書件外，應再檢附下列資料：1. 律師對被合併之公司是否有上櫃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第一、三、四、七、十一及十二款(我國未上櫃(市)公司適用)或外國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一、三、四、~~五、~~六及七款(未第一、第二上櫃(市)之外國公司適用)情事之意見。
2. 主管機關對被合併之公司有無重大勞資糾紛、污染環境情事之意見。
3. 被合併公司之內部控制聲明書。
4. 查證或簽證會計師就其是否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暨其內部控制有無重大缺失所出具之意見書。
5. 經濟部工業局評估合併能有效提升綜效之明確意見書（適用業務規則第十五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但書者檢附）。
6. 上開二、2及3書件。
7. 被合併公司係未於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海外證券市場主板掛牌之外國公司者，應另檢送下列資料：
	1. 上開二、4、5及6書件。
	2. 依註冊地國法律組織登記且有效存在之股份有限責任公司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
| 申請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簽章)公司地址：聯絡人： 聯絡電話：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第一上櫃公司適用)： (簽章)住 址：電 話： |
| 申請日期：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說明：本申請書一式二份(不含附件部份)，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生效，並作為上櫃契約之一部份。